



##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

###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扎纳沃·塔德塞·阿布拉哈先生（埃塞俄比亚）

#### 一. 引言

1. 大会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10 月 13 日、14 日、20 日、27 日和 12 月 16 日第 10、11、12、17、18 和 40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59/SR.10, 11, 12, 17, 18 和 40)。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和 12 日第 2 至第 8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59/SR.2-8）。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A/59/270)；

(b) 秘书长关于创新性发展资金来源的说明(A/59/272)；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摘要(A/59/92-E/2004/73)；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摘要：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民间社会非正式意见听取会(A/59/92/Add.1-E/2004/73/Add.1)；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摘要：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商界非正式意见听取会 (A/59/92/Add. 1-E/2004/73/Add. 2)；

(f) 2004 年 6 月 22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纪念 77 国集团成立 40 周年部长级特别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A/59/115)；

(g) 2004 年 7 月 15 日加拿大和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9/155-E/2004/96)；

(h) 2004 年 10 月 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 (A/59/425-S/2004/808)；

(i) 2004 年 10 月 15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纪念第二十八届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A/59/450)。

4. 在 10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联合国大学校长和世界发展经济学研究所副所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2/59/SR. 10）。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作了发言（同上）。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按照 2004 年 7 月 1 日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的规定，与实务代表举行对话，在对话过程中，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埃及、智利、法国、摩洛哥、黎巴嫩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以及世界银行代表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问题（同上）。

7.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联合国大学校长和世界发展经济学研究所副所长作出回应（同上）。

##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 2/59/L. 4 和 A/C. 2/59/L. 69

8. 在 10 月 20 日第 16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 2/59/L. 4)。决议草案如下：

“大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2 号及第 57/273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和 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2004/64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同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协作编写的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创新发展筹资来源的说明，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 2004 年 4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摘要，

“**决心**继续执行和推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和达成的协议，并加强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协调一致参与发展筹资的工作，

“**再次邀请**世界贸易组织特别是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加强同联合国的机构关系，

“**欢迎**旨在查明更多的创新发展筹资来源的国际努力，

“在这方面**满意地欢迎**巴西、法国和智利等国总统及西班牙政府首相在秘书长的支持下，发起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召开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世界首脑会议以及会议产生的、已得到 109 个国家支持的《纽约宣言》，

“**确认**发展筹资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

“1. **再次呼吁**充分执行和进一步推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和达成的协议；

“2. **强调**为了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全面履行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更加协调一致的承诺，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不断审查所采取的行动；

“3. **着重指出**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充分参与在各级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的重要性，又着重指出这些利益有关者依照联合国的议事规则和既定方式充分参与蒙特雷后续行动进程的重要性；

“4. **请**秘书长与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协商，进一步充实联合国与世界贸易组织在筹备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时的临时互动方式，并提出加强这种关系的可行方式，包括联合国参加在世界贸易组织主持下举行的与发展筹资有关的问题的讨论；

“5. **确认**世界各国领导人在《蒙特雷共识》第 28 段中承认的、特别令发展中国家关注的问题，以及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不歧视和公平的贸易体制将在刺激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因为贸易继续是其发展筹资的最重要来源之一），在这方面欢迎 2004 年 8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并强调需要如多哈工作方案所规定的，在谈判中保留发展方面的问题；

“6. **强调**需要考虑酌情为发展筹资设立创新金融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特别在世界领袖会议发起的讨论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发展筹资可能存在的创新资金来源，包括为消除饥饿与贫穷而筹措资金，以期为根据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1 号决议将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时召开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提供投入，并在这方面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5 年会议包括其高级别春季会议上审议创新发展筹资来源问题；

“8. **重申**需要制定政策和采取措施，减少移民汇款到发展中国家的费用；

“9. **注意到**虽然外国直接投资是发展筹资的一个主要来源，但是这种资金向发展中国家的流量仍然参差不齐，并在这方面呼吁发展中国家考虑采取各种方式方法，刺激资金来源国家的措施，促进外国直接投资的流量，以便补充发展中国家为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吸引投资所作的国内努力；

“10. **关切**官方发展援助数额不足，低于占国民生产总值 0.7% 这一国际商定指标，促请发达国家尽快实现这一指标，并在这方面呼吁提供增加优惠的、可预测的援助，以便确保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持续性；

“11. **着重指出**减免债务必须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发挥关键作用，在确定和计算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时应考虑到一个国家实现其发展目标的能力，又着重指出需要确认各国具体的持续承受债务的特点，应进一步灵活地逐案确定和实施最低数值，结合可能存在的外部冲击考虑清偿债务安排，同时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所承认的，将债务政策与增长和发展更密切地联系起来；

“12. **注意到**处理低收入国家债务问题的重债穷国进程没有取得多大进展，在这方面欢迎呼吁显著增加赠款和减免债务的提议，包括由国际金融机构提供 100% 减免债务的提议；

“13. **关切**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决策进程中的发言权和有效参与的问题尚未得到充分解决，在这方面请这些机构继续通过实施充分、平等参与其各自决策进程的原则来审查这个问题；

“14. **强调**各级发生的腐败现象在严重地阻碍发展及资源的有效调动与分配，重申《蒙特雷共识》中的承诺，即将打击各级腐败作为一项优先事项，鼓励各国政府打击腐败、贿赂、洗钱和转移非法所得资金和资产，以及协力将这种资金和资产返还来源国，并欢迎国家和国际各级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15. **决定**在 2005 年上半年审议举行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合适方式，同时考虑到将在 2005 年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动态；

“16. 又决定在2005年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期间审议按《蒙特雷共识》第73段的要求，召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后续会议的时间和方式；

“17. 强调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需要有一个有效的政府间后续机制，并在这方面决定为了有效落实蒙特雷进程，考虑设立一个平衡地域分配的政府间委员会；

“1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探索为其高级别春季会议制定一个多年工作方案；

“1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并请秘书长与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充分协作，编写一份《蒙特雷共识》和本决议执行状况年度分析评估报告，予以提交。”

9. 在12月16日第40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安东尼奥·贝尔纳迪尼（意大利）介绍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59/L.69），他在就决议草案A/C.2/59/L.4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交了该决议草案。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喀麦隆代表作为调解人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如下口头修订：

(a) 执行部分第5段中的“欢迎”。中文无改动。

(b) 执行部分第17段句首，将“再次承诺”换成“决定”。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A/C.2/59/L.69（见第13段）。

12. 鉴于通过了决议草案A/C.2/59/L.69，决议草案A/C.2/50/L.4的提案国撤回了该决议草案。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大会2002年7月9日第56/210 B号、2002年12月20日第57/250号、2003年6月23日第57/270 B号和2002年12月20日第57/272号及第57/273号、2003年12月23日第58/230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2年7月26日第2002/34号、2003年7月24日第2003/47号决议和2004年9月16日第2004/64号决议，

**注意到** 秘书长同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协作编写的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sup> 和秘书长关于创新发展筹资来源的说明，<sup>2</sup>

**审议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2004年4月26日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摘要，<sup>3</sup>

**确认** 在履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和达成的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认还有许多事情要做，

**决心** 继续执行和推动这些承诺和协议，并加强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协调一致参与发展筹资工作，

**回顾** 曾邀请世界贸易组织在开展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方面加强同联合国的机构间关系，

**注意到** 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范围内所作的国际努力、贡献和讨论，以便从各种来源，包括公共和私人来源以及国内和国外来源，确定更多可行的创新发展筹资来源，同时确认其中某些来源及其使用属于主权行动范围，

在这方面**欢迎** 巴西、法国和智利等国总统及西班牙政府首相在秘书长的支持下，于2004年9月20日在纽约召开的消除饥饿与贫困行动世界各国领导人会议，

**注意到** 私营部门与发展委员会题为“发挥创业精神：使企业为穷人效力”的报告，<sup>4</sup>

<sup>1</sup> A/59/270。

<sup>2</sup> A/59/272。

<sup>3</sup> A/59/92-E/2004/73。

<sup>4</sup> 见 <http://www.undp.org/cpsd>。

又注意到如发展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 日公报所述，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正在对关于用创新机制来补充增加援助流量和承诺的筹资方式的各项提议及其技术可行性进行分析，

欢迎会员国支持发展筹资办公室在其授权任务范围内，根据第 58/230 号决议组织多方利益有关者协商会议，

承认发展筹资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sup>5</sup> 所载发展目标之间有密切的联系，

1. 再次呼吁充分执行和进一步推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和达成的协议；

2. 着重指出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充分参与在各级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6</sup> 的重要性，又着重指出这些利益有关者依照联合国的议事规则，特别是依照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过程中使用的认可参加会议程序和参与方式充分参与蒙特雷后续行动进程的重要性；

3. 根据《蒙特雷共识》，强调：

(a) 必须履行关于健全政策、各级善政和法治的承诺；

(b) 必须履行关于为调动国内资源而营造一个有利环境的承诺，必须要有健全的经济政策以及符合人民和良好基础设施需要的稳固的民主体制，作为持续增长、消除贫穷和创造就业的基础；

(c) 为了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履行使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更加协调一致的承诺；

4. 请秘书长与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协商，以便扩大两个组织之间在有关发展筹资问题上的现有合作，通过更好地使用现有合作框架所提供的可能性，进一步充实联合国与世界贸易组织在筹备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时的临时互动方式；

5. 确认《蒙特雷共识》第 28 段中承认的、特别令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关注的问题，以及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没有歧视、公平的贸易体制和名符其实的贸易自由化能够在刺激经济增长和发展，使处于发展的各个阶段的国家都受惠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这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如此，因为贸易继续是其发展筹资的最重要来源之一，在这方面欢迎 2004 年 8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作出决定，再次要求和责成其成员履行《多哈发展议程》<sup>7</sup> 发展

<sup>5</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6</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7</sup> 见 A/C.2/56/7，附件。

方面的内容，其中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置于多哈工作方案的中心；

6. **注意到**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承认有必要继续努力，在财政谨慎和可持续承受债务的限度内，增加公共基础设施投资的财政空间；

7. **决定**进一步审议从各种来源，包括公共、私人国内和国外来源可能有的新型的和其他的发展筹资来源的问题，同时注意到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总的包容性框架内所作的国际努力、贡献和讨论；

8. **确认**私营部门能够在提供新的发展融资方面发挥作用，着重指出必须依照国家法律在国家一级实施适当的政策和章程框架，以推动生气勃勃和健全运作的工商业部门，促进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同时确认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适当作用将视国家的不同而各有不同；

9. **重申**需要制定政策和采取措施，减少移民汇款划拨到发展中国家的费用，并欢迎各国政府和利益有关者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10. **注意到**虽然外国直接投资是发展筹资的一个主要来源，但是这种资金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流动仍然参差不齐，为此呼吁发达国家拟订各项来源国措施，特别是提供出口信贷和其他贷款工具、风险担保和业务开发服务等，鼓励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的流动，并呼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继续努力，为吸引投资营造有利的国内环境，包括提供一个透明、稳定和可预测的投资环境，妥善执行合同，尊重产权；

11. **回顾**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作出的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数额和有效性的承诺，在这方面欢迎为了努力实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指标，官方发展援助近期有所增加，欢迎一些国家宣布取得了进展，包括某些国家为实现这一指标规定了明确的时间表，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实现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0% 这一指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继续在确保有效使用官方发展援助，协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和指标方面巩固取得进展；

12. **注意到**捐助国和受援国以国家发展需要和优先事项为基础，为提高援助的有效性所作的努力，包括在所有各级执行健全的政策，着重指出多边和双边金融和开发机构需要根据《蒙特雷共识》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13. **着重指出**减免债务将会在释放资源，使其能用于消除贫穷、取得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sup>5</sup> 所载目标的活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有些国家在达到重债穷国倡议的完成点之后没有能够获得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并着重

指出必须促进负责任的贷款和借款以及有必要帮助这些国家管理它们的借款和通过使用赠款等方法避免累积不能持续承受的债务；就此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为重债穷国和低收入国家制定一个持续承受债务能力的前瞻性框架而在进行的工作，以及当前关于其他倡议的讨论，这些倡议力求通过减少或勾销债务等措施确保长期的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同时着重指出有必要维持多边金融机构健全的财政状况；

14. **着重指出**必须促进依照《蒙特雷共识》改革国际金融结构的努力，并为此鼓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继续审查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其决策进程中的发言权和有效参与问题；

15. **强调**各级发生的腐败现象在严重阻碍着发展及资源的有效调动与分配，重申《蒙特雷共识》中要将打击各级腐败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对待的承诺，欢迎国家和国际各级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并请尚未签署和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8</sup>的所有政府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16. **决定**在 2005 年上半年审议举行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合适方式，同时考虑到将于 2005 年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发展筹资对全面审查执行《千年宣言》和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进展情况的重要性；

17. **决定**在 2005 年审议按《蒙特雷共识》第 73 段的要求召开审议《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后续会议的时间和方式；

18. **强调**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开展有效的政府间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就此回顾《蒙特雷共识》第 69 段和大会第 58/230 号决议，重申需要继续探索加强后续行动的方式方法，并决定不时审查这个问题；

19. **决定**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与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充分协作，在本项下编写并提交一份《蒙特雷共识》和本决议执行状况年度分析评估报告。

---

<sup>8</sup> 第 58/4 号决议，附件。